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核准批复，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报告书补充、修订的内容如下：

1、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相关内容。

2、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和“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审批风险”和“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相关内容。

3、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修改、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涉及尚需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准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核准或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